

枣 庄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
枣 庄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
枣 庄 市 公 安 局
枣 庄 市 财 政 局
枣 庄 市 商 务 局
枣 庄 市 统 计 局
文 件

枣工信字〔2022〕67号

关于印发《**枣庄市商用汽车消费券活动 实施细则**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人民政府，枣庄高新区管委会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根据《关于促进商用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鲁工信发〔2022〕2号）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实施细则印发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，精

准、高效开展商用汽车消费券活动，及时解答企业和消费者疑问，有效发挥政策集成效应，确保活动取得时效；要及时评估和总结工作开展情况、工作亮点、活动绩效，活动结束后5日内将相关情况报市工信局。

附件：《枣庄市商用汽车消费券活动实施细则》



2022年6月11日

附件：

枣庄市商用汽车消费券活动实施细则

为贯彻落实《山东省促进商用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》，快速拉动商用汽车消费市场复苏回暖，有效激发商用汽车消费市场活力，经研究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2年6月9日至6月30日。

二、参与范围

（一）商用汽车销售企业。在枣庄市注册商用汽车销售企业且企业收款终端能受理银联卡、云闪付（包括POS、简易终端、MIS收银系统）。按照自愿报名、区（市）工信和商务部门推荐、平台公示的方式确定市商用汽车销售企业名单。参与活动的枣庄市商用汽车销售企业名单经市工信局、市商务局审核后，汇总至银联山东分公司公布，参加企业名单活动期间动态更新。

枣庄市有关商用汽车销售企业报名参加活动时，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《承诺书》。《承诺书》内容为：“我司承诺严格按照活动规则要求参与活动，规范销售行为，确保汽车产品质量合格和价格诚信，确保交易真实有效，如发生违规操作套取活动资金的情况及质量、价格等问题，甘愿接受套利金额10倍处罚和失信惩戒，并对我司涉事人员严惩”。

(二) 车辆条件。6月9日至6月30日，在枣庄市商用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能源商用车、燃油商用车以及以报废商用车购置新商用车（二手车除外），并取得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，商用车上牌时间不得迟于2022年8月31日。

(三) 领券主体。6月9日至6月30日，在参与活动的枣庄市商用汽车销售企业新购买商用汽车（二手车除外）且在枣庄市上牌的个人消费者。

三、消费券发放及使用

(一) 发放标准

1、对在市内购置新能源商用车（二手车除外）并上牌的个人消费者，购置2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每辆车可申领6000元消费券；购置10万元（含）至20万元（不含）的，每辆车可申领4000元消费券；购置10万元以下的，每辆车可申领3000元消费券。

2、对在市内购置燃油商用车（二手车除外）并上牌的个人消费者，购置2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每辆车可申领5000元消费券；购置10万元（含）至20万元（不含）的，每辆车可申领3000元消费券；购置10万元以下的，每辆车可申领2000元消费券。

3、以报废旧商用车购置新商用车（二手车除外）的，对第1条至第2条购车的个人消费者，每辆车可申领的消费券金额增加1000元。（报废商用车必须登记于本人名下，且于活动期间

报废)

(二) 资金筹措

枣庄市商用汽车消费券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承担 50%，市财政承担 20%，区（市）财政承担 30%。待活动结束后，根据消费券实际发放金额，由市、区（市）财政分别进行清算。

(三) 消费券申领

枣庄市商用汽车消费券通过中国银联云闪付 APP 平台发放。购车人通过手机下载登录“云闪付 APP”首页—本地专区—枣庄汽车消费券，或通过云闪付 APP 搜索“2022 年山东省政府汽车消费券”，进入小程序后，按照要求注册认证并上传以下材料：

1、新能源商用汽车

(1) 汽车销售合同。

(2)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：需上传发票联（其他联无效），需加盖车企发票专用章。发票开具日期须在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早于或晚于活动时间无效。

(3) 购车用户身份证：需上传人像面、国徽面。

(4) 车辆外观照片：需含车牌，车牌号清晰可辨。

(5) 机动车行驶证：含主页和副页，副页标有“新能源”或“新能源/混”。

(6) 机动车辆合格证明：上传机动车登记证书详情页，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为空。

(7) 刷卡签购单小票。

(8) 刷卡支付的银行卡正面照。(带有银行卡号面)

2、燃油商用汽车

(1) 汽车销售合同。

(2)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: 需上传发票联(其他联无效), 需加盖车企发票专用章。发票开具日期须在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, 早于或晚于活动时间无效。

(3) 购车用户身份证: 需上传人像面、国徽面。

(4) 车辆外观照片: 需含车牌, 车牌号清晰可辨。

(5) 机动车行驶证: 含主页和副页, 上传驾驶证无效。

(6) 机动车辆合格证: 上传机动车登记证书详情页,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为空。

(7) 刷卡签购单小票等付款凭证。

(8) 刷卡支付的银行卡正面照(带有银行卡号面)。

3、报废旧车购置新车

除以上材料外, 需要上传本人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报废旧车的机动车行驶证(含主页和副页)、机动车登记证书(含详情页)、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(第一联)和《机动车注销证明》。

商用汽车消费券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 24:00。活动期间, 市工信局会同市公安局负责对上传车辆信息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核, 审核通过后, 银联山东分公司向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者发放消费券; 未通过审核的予以退回, 申请人补充材料后再

次提交申请。消费券以中国银联云闪付红包的形式发放至个人消费者云闪付账户，个人消费者可在“云闪付 APP”——“我的”——“奖励”——“我的红包”中查看消费券红包。

（四）消费券使用规则

1、消费券使用范围。凡在枣庄市注册并在银联商务报名入驻的零售、餐饮住宿、有成品油零售业务等企业均属于消费券使用范围，个人消费者可在以上企业进行购物、餐饮、燃油等线下消费。消费时使用云闪付核销。参与商用汽车消费券核销活动的企业名单，与市商务局公布的乘用车消费券核销活动企业名单一致，企业名单动态更新。

2、消费券不可提现，可分次使用，可与商家优惠叠加使用，根据应付金额等额抵扣，不设最低消费。

3、使用汽车消费券的交易如发生退款、撤销，则视为用户放弃优惠，退款金额仅退还消费者实际支付金额，消费券部分不退款。

4、消费券使用有效期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 24:00，逾期自动失效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按照市政府安排部署，市工信局会同市商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政策解释，统筹协调活动实施。市工信局、市商务局负责对报名参与活动的商用汽车销售企业进行审核。市公安局负责商用车辆上牌、消费券发放涉及的车辆信息

审核工作。市财政局负责市财政出资部分的筹措及划拨。市统计局负责提供限额以上商用汽车销售额数据。银联山东分公司负责商用汽车消费券发放工作，负责我市商用汽车销售企业以及零售、餐饮、住宿企业报名入驻工作。参与活动的枣庄市商用汽车销售企业要于实施细则发布之日起5日内，向银联山东分公司报名入驻。我市参与活动的零售、餐饮、住宿等企业本着自愿原则，务必6月30日24:00前向银联山东分公司报名入驻。

（二）加大政策宣传力度。采取线上、线下宣传相结合的方式，充分利用政府网站、枣庄电视台、枣庄日报等媒体进行广泛宣传，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组织参与企业在线下网点、门店等开展宣传，营造浓厚氛围；中国银联山东分公司、银联商务山东分公司，通过官网、APP、公众号、小程序、短信等平台及时发布活动信息。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工信部门明确专人（附后），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政策咨询和解答工作。

（三）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，做好本级财政出资部分的筹措及划拨，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在落实国家和省现有拉动消费政策基础上，积极动员相关企业报名参与活动，最大限度体现我市惠民消费活动效果，发挥政策集成效应。

附

枣庄市商用汽车消费券政策咨询联系人

| 单 位 | 联系人 | 联系电话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
| 银联商务 (银联山东分公司) | 任柄安 | 13774477137 |
| 滕州市 | 周广庆 | 5512723 |
| 薛城区 | 孔 坛 | 4481716 |
| 山亭区 | 梁 冬 | 8859799 |
| 市中区 | 李 蕊 | 3096532 |
| 峰城区 | 齐贤刚 | 7759059 |
| 台儿庄区 | 张天祥 | 6701007 |
| 枣庄高新区 | 姜姝彤 | 8691626 |
| 枣庄市工信局 | 王红涛 | 3681098 |